

永德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复〔2020〕34号

永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党镇等5个乡镇 “阳光玫瑰”葡萄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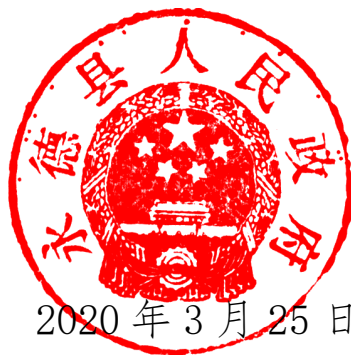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转报德党镇等5个乡镇“阳光玫瑰”葡萄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永政农请〔2020〕1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德党镇等5个乡镇“阳光玫瑰”葡萄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。

二、请德党镇等5个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依法依规组织实施，并做好项目和资金跟踪监管，确保项目和资金规范安全运行。

三、请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对德党镇等 5 个乡镇“阳光玫瑰”葡萄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的综合协调、统筹指导工作，完善项目和资金安全规范运行、收益分配等体制机制，严格对项目和资金实施跟踪问效，确保项目资金保值增值、发挥应有效益。



抄送：德党镇、小勐统镇、崇岗乡、乌木龙乡、大雪山乡人民政府，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。

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5 日印发
